

证券代码：835382

证券简称：中冷物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82	中冷物流	2024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李红成、贺国萃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开发区海鑫路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李景春先生对公司2023年度运营情况做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景春先生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运营及公司治理情况做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的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璠先生对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运营及公司治理情况做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的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四）审议《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

告编号：2024-009)。

(五)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2023 年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212,139.36 元，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2,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莉华 联系方式：1360102465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